

##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2020年3月18日上午采取现场及网络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磅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名林雨斌先生作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与第七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名庞兴华先生作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与第七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蓝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蓝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与第七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8 日

附件：简历

## 1、林雨斌简历

林雨斌先生，1976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第八届至第十二届《新财富》金牌董秘，2017年入选《新财富》“金牌董秘名人堂”。曾任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云南医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总经理助理，广州高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林雨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777,753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 2、庞兴华简历

庞兴华先生，中国国籍，1976年生，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硕士研究生，2004年通过保荐代表人资格考试。曾任中关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盘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投资部总经理、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总经理，现任北京衍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庞兴华先生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庞兴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 3、蓝地简历

蓝地先生，中国国籍，1976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法学学士、公共管理硕士。曾在深圳红彤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汉唐证券有限公司、大鹏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Z 000039)等公司任职管理岗位。2005年加入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SH 603808)，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自2016年连续三年荣获“新财富金牌董秘”、连续三年荣获“中国上市公司价值评选主板上市公司优秀董秘”、连续三年荣获“金牛董秘奖”，连续两年分别荣获“第八届天马奖”中国主板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优秀董秘及“第九届天马奖”中国主板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最佳董秘等荣誉奖项。

蓝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